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應家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251 0	1	240
002	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2063 0	1	60
003	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3811 9	1	210
004	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5544 5	1	204